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語言文化中心

案由名稱：國際語言文化中心「英語檢定修課規定」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說明：

一、配合 108 學年度新生共同必修科目表修訂通識外語「英語檢定」修課規定。

二、參酌各方意見，本次修訂重點是以「英語能力認可標準」、「申請程序」及「申請資格」等修訂現行「英語檢定」修課規定。

三、英語檢定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本規定適用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1.本規定適用自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修訂本規定的適用資格
4. 學生應符合下表中任一種英語測驗(五項擇一)且各項能力(聽、說、讀及寫)皆達到下表所列的通過標準。各學系另訂更高標準者，則依各學系標準辦理，不在此限。(通過標準 P. 23 所示)	4. 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請參照下表：	本規定訂定全校大學部畢業門檻外，並開放各系自訂更高的畢業門檻。
5.全體學生皆需報名參加所限定之英語檢定考試(如附表)， 並 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申請抵免「英語檢定」， 凡審核通過 後即可轉換為該科之學期總成績。	5.全體學生皆需報名參加所限定之英語檢定考試(如附表)，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申請抵免「英語檢定」， 並於選課後 即可轉換為該科之學期總成績	因應系統開放，修訂申請程序以符合現況。
	7.申請抵免「英語檢定」課程者，憑正式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申請抵免期間訂為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開始日至第二階段選課截止日為止，學期中其他時間恕不受理申請抵免。抵免結果將於第三階段選課前公告	與第 5 條合併後廢除本條文。
7.凡申請抵免通過且免至教室上課者，即取得該科學期成績及「英語檢定」的課程分數，惟抵免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該學分數不佔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上限範圍內)。	8.凡申請抵免通過且免至教室上課者，即取得該科學期成績及「英語檢定」的課程分數，惟抵免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該學分數不佔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上限範圍內)。	原第 8 條改為第 7 條，後續條文以此類推。
8.學生須至少參加一次「英語檢定成績換算表」中表列檢定考試項目任一種檢定考試，換算後成績為「F」者須參加「英語檢定」課程上課。 「英語檢定」課程於大四下學期開課，修課學生的年級別限為大四(含)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9.學生須至少參加一次「英語檢定成績換算表」中表列檢定考試項目任一種檢定考試，換算後成績為「F」者須參加「英語檢定」課程上課。 限修課學生的年級別為大五(含)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說明「英語檢定」在大四的下學期，修課學生的資格條件限定大四(含)以上及具有特殊情形學生。

四、提案經過程序：108.01.02 107-2nd 校課委會議→107-4th 教務會議

五、議決重點：是否通過？

通識外語「英語檢定」修課規定

107.12.1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課委會議修訂通過

1. 本規定適用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2. 「英語檢定」為通識外語必修課程，請參照「元智大學通識外語修課規定」。
3. 英語檢定課程成績之計算，主要是採計本規定第四條之各項英語檢定的考試成績。凡申請抵免通過並符合下表中之及格標準者，該科成績以「P」註記，未通過抵免申請者，該科成績以「F」註記。其中「P」表「PASS」；「F」表「FAIL」。
4. **學生應符合下表中任一種英語測驗(五項擇一)且各項能力(聽、說、讀及寫)皆達到下表所列的通過標準。各學系另訂更高標準者，則依各學系標準辦理，不在此限。**

全民英檢 GEPT	亞斯 IELTS	托福 TOEFL-IBT				托福 TOEFL-ITP			多益 TOEIC	
中級複試及格(含)以上	4.0 分(含)以上	42 分(含)以上				460 分(含)以上 級數總和*10/3=換算總分			550 分(含)以上	
聽力及閱讀成績總和應達 160(含)分以上，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寫作及口說成績皆達 80(含)分以上。		閱 讀	聽 力	口 說	寫 作	聽力	文法結構	閱 讀	聽力	閱 讀
		4	9	16	13	47 級	43 級	48 級	275	275
上述各項考試之新舊制度換算成績依 CEF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作為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共同參考標準公告為準，並依教育部 94.07.21 台社(一)第 0940098850 號函內容決議第三條製作並公佈。 學生均應至少取得相當於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 B1(含)級以上的成績，始取得「英語檢定」課程學分。										

凡外籍學生的華語檢定應通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文教學中心」的華語能力測驗(CPT)二級能力檢定及格。

5. 全體學生皆需報名參加所限定之英語檢定考試(如附表)，並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申請抵免「英語檢定」，**凡審核通過**後即可轉換為該科之學期總成績。
6. 學生入學前於高中期間通過附表所列之英語檢定考試者，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在申請期間內向校方申請抵免「英語檢定」，凡於高中期間未通過者，改以大學在校期間之校外英語檢定的考試成績辦理申請。
7. 凡申請抵免通過且免至教室上課者，即取得該科學期成績及「英語檢定」的課程分數，惟抵免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該學分數不佔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上限範圍內)。
8. 學生須至少參加一次「英語檢定成績換算表」中表列檢定考試項目任一種檢定考試，換算後成績為「F」者須參加「英語檢定」課程上課。**「英語檢定」課程於大四下學期開課，修課學生的年級別限為大四(含)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9. 未參加「英語檢定成績換算表」中表列檢定考試項目任一種檢定考試，則「英語檢定」該科以零分計算。
10. 本規定經各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